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6/Add. 2 和 Corr. 2 和 3)通过]

57/22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 2002/86 号决议，³

又回顾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重申各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有助于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回顾其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决定，以及其 2001 年 11 月 9 日题为“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决议，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¹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等，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活动的要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⁴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又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风气，在这方面欢迎曾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举行了几次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会议；

3. **敦促**国际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提倡及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并摒绝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的排他理论；

4.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5.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当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此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6.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无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7. **吁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8.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9.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⁴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